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辞任后，刘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刘维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